

廉政電子專刊 - 公務員廉政

倫理規範案例宣導系列

受贈財物來源不明，險遭利用



壹、案例概述

甲為某行政機關下轄分局技正，

負責內銷商品檢驗工作，平時工作嚴謹。

某日一位女士至辦公室自稱受託代送欲致贈甲高級洋酒1瓶，並稱贈禮者會與其聯絡，甲雖覺不妥，但在該女士以不要為難她之央求下，勉強暫時收受。

隔天，A公司老闆乙致電甲，希望能對A公司申請之複驗案多加關照，事後將再贈「紅包」致謝，甲此時方知內情不單純，即轉請政風單位協助處理，並依規定簽報首長同時委請政風室將洋酒退還。



桃園市政府
地政局政風室

彙編

106年5月

貳、法令規範解析

☛ 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：

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

桃園市政府
地政局政風室

彙編

106年5月

參、因應作法

☛ 本案A公司與該機關具有職務利害關係；

在情況不明下，切勿輕率受贈財物。

☛ 甲嗣後發覺廠商送禮別有企圖，即刻將受贈財物退還並交由

政風單位處理，且簽報首長知會政風室，完成登錄

備查，避免日後遭到不實之構陷或產生不利之結果。



桃園市政府
地政局政風室

彙編

106年5月

小叮嚀

公務員對於廠商之不當財物饋贈與飲宴應酬，
皆應謹守分際，予以拒絕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麻煩；
並應即時報告長官，知會政風單位
以維護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。

-----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關心您！

